

義守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條)，112年2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激勵創新及創業發展理念，爰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本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及管理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義守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經費及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我國「公司法」組織、商業登記、成立之企業，而本校可因而擁有該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 二、新創企業：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為新創立之公司。
- 三、企業：形態包含依我國「公司法」組織成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商號、行號或依「民法」成立之社團法人。
- 四、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第三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退休同仁)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本校校務彈性經營所推動之衍生新創企業，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第四條 前條衍生新創企業之申請程序及評審項目：

一、申請衍生新創企業，須填妥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向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辦理申請，並經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衍生新創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立名稱、宗旨與營運地點。

（二）營運範圍。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六）停業處分。

三、衍生新創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四、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三）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團隊成員經營能力。

（五）未來二至三年內財力評估。

(六)回饋本校機制。

第五條 通過前條審議之衍生新創企業團隊，得依相關程序申請下列優惠措施：

- 一、如有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需求，可簽訂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經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予以一定期間免費進駐育成空間之優惠條件，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由專人輔導技術服務或衍生新創企業營運。

第六條 第三條衍生新創企業案回饋規定如下：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為因應衍生新創企業需求，本校教師參與第三條衍生新創企業者，應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得以提列該企業股份或以每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回饋本校，且需經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行政流程簽准。
- 三、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提交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分配數量或比例，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一)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前揭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

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等費用。

(二)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

(三)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

四、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定期向本校報告營運狀況，在完成前三款約定之回饋義務前，衍生新創企業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經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事席次，如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其董事人選由本校指派。

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若衍生新創企業需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本校「校名及商標授權使用管理辦法」，經本校核准，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由產總填寫)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本 校 合 作 單 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E-mail	
合 作 技 術 / 資 源			
申 請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企業設立章程，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停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企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設立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及人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6. 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董事會席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_____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_____席
提供本校股份	_____ %

申請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義守大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義守大學合作單位：